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64號

債 權 人 李苑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佑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利息得請求年利率6%之依據（若無約定，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%）
- 二、表明債務人究為龍佑興業「股份」有限公司抑或龍佑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